##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守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絕大部份相似或更詳盡。重大偏離守則之事項載於下列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就日常業務作出決策外,大部份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森桂先生(主席)、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行政總裁)、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女士)。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為林森桂先生之兒子及女兒。林惠海先生為林森桂先生之女婿。各董事之履歷已載於第10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 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於企業銀行、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具備超過20年經驗。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訂有守則第A.4.1條所規定之指定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之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份一在任董事(或最接近三份一之董事人數)須輪流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流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項規則偏離守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流告退一次之條文。由於現任主席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故董事認為有關偏離乃可以接受。此外,鑑於本公司董事之總人數不多,因此有關偏離並不重大。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林森桂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功能,而行政總裁林嘉豐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董事會可決定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全體董事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年內,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之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資格均足以維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管理本集團之運作。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 女士)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組成,李毓銓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自其成立以來,僅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酬金。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毓銓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一

- 考慮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及委聘條款、以及辭退及罷免該核數師之原因;
- 於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遞交董事會前監察賬目之完整性;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半年及全年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提供若干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 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審閱半年及全年財務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操守守則之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之規定。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 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17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委聘之外聘核數師已提供下列服務。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32
税務顧問	85
其他服務	258

1,475

服務費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出席率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年內於董事會會議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3)	(4)	(1)
主席			
林森桂	3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林家名	3	不適用	1
林嘉豐	2	不適用	1
林惠海	3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慧蓮	3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	3	4	1
雲惟慶	3	4	1
王偉玲	3	4	1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指內部監控程序系統,用作協助達至業務目標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合適保存會計記錄及遵照 有關法規及規例。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並於需要時加強系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制定內部審核功能。內部核數師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營運,並定期向審 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直接匯報。

透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功能,董事於年內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為加強與投資者或股東之通訊,本公司已建立不同通訊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 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 (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刷本文件; (c)報章公佈以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 (d)與 投資基金經理會面;及(e)本公司網站以提供電子通訊。

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百加廳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以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重選董事;及批准發行及購回 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